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良好农业规范(GAP)认证试点有关要求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AE\\_A4\\_E8\\_c80\\_32204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4_E8_c80_322047.htm)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认证试点有关要求的通知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试点机构：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6]24号）关于在14个省、直辖市开展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认证试点的要求，为保障GAP认证试点工作质量，使试点工作切实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，现就GAP认证试点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GAP认证试点期为，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。二、国家认监委将分批公布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试点单位名单，各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认证试点机构（以下简称认证试点机构）应当根据本机构实际情况，严格在试点名单内选择认证试点单位。三、为做好各认证试点机构的GAP认证活动的统一协调，便于监管，各认证试点机构应当将选择的试点单位报国家认监委备案后，方可开展认证活动。如有未列入试点名单的单位愿意申请认证，且生产条件基本满足GAP相关标准要求的，可通过地方质检或其他部门、认证试点机构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增补列入试点名单后，认证试点机构方可受理申请，开展GAP认证活动。四、如试点单位有未列入GAP认证试点产品范围的产品需获得认证的，各认证试点机构应当依据GAP系列国家标准对该产品的适用性进行技术分析，并将有关技术分析报告和需补充的技术规范报国家认监委审定，经批准后方可实

施。五、实施GAP及认证的最终目的是通过规范农业生产经营活动，保障最终产品符合产品消费地法规、标准和采购方的要求。为此，各认证试点机构在实施认证活动中，应当通过抽样检测等方式，关注最终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六、各认证试点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认证规范要求，建立本机构认证工作程序，由具有GAP认证检查员资格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，持续提高认证人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（试行）》要求开展认证活动，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GAP认可，主动接受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切实保障认证的有效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